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新经开）应急罚〔2020〕05号

被处罚单位： 新乡市海鼎饲料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六路和经七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： 45300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戴鹏飞 职务：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571677279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0年11月20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：1、企业采购的部分安全帽无合格证和有效期。主要证据有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。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八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，账号 16-428201040003038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或者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红旗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0 年12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